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86年11月24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8日法規審查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22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加強「教學實習」課程，整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增進學生對實際教學、校園生活及各科課程內容之認知與理解，特訂定「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本中心教育學程課程表中的「各科教學實習」科目。其課程內容分為兩部份，其一為合科教學，其二為分科見習。
 - 三、合科教學由本中心安排具有中小學教學經驗背景之教師授課，在校內實施；得分科分班授課。其主要教學內容如下：
 - （一）課程、教學、輔導、班級經營、評量、分科教材教法等六門學科在教學實習之應用。
 - （二）有效教學的原則。
 - （三）教案設計步驟與實作。
 - （四）教室觀察的方法與技術。
 - （五）教學見習心得分享與反思
 - （六）其他有關教學實習須知事項。
 - 四、分科教學見習安排至中等教育學校相關學科教室實施，見習時間以5至9週為原則，其主要見習活動內容如下：
 - （一）教學見習，含教學、輔導、作業、評量之見習及10至20分鐘之試講活動。
 - （二）班級經營見習，含教室佈置、教室衛生、師生互動、學生校園生活管理之見習。
 - （三）校園文化見習，含校園活動、校區規劃、校園佈置之見習。
 - （四）其他有關教學見習事項
 - 五、分科見習學校由合科教學授課教師協調安排至本中心之夥伴學校實施為原則；擔任分科見習之各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由本中心致送聘書及感謝函各乙份。
 - 六、本課程之評量辦法、見習注意事項及作業由合科教學授課教師訂之。
-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議決，送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